附件2：

关于报送2020年度评审材料的有关要求

一、评审材料的类别、数量

1、《xx系列推荐评审xx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》一式2份，由呈报部门按专业、级别分开在申报系统导出后，盖章申报；

2、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一式4份(A3纸型，须由申报系统导出，双面打印)；

3、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、能力、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一份；

4、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奖励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3项）、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著作、论文、作品复印件（不超过3件）；

5、学历学位证书：2001年以后取得的学历只需提供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http://www.chsi.com.cn在线认证后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经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，无需提再供原件，2001年以前取得的学历仍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，经单位核验后，报送纸质材料。

6、现聘资格证书、聘书或聘文复印件；

7、继续教育证书（表）复印件；

8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合格证书，高级的按省系列主管部门要求，中级以下不作要求；

9、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“六公开”监督卡高、中、初级均各1份；

10、《职称评审证件材料审查表》1份；

11、《专家（学术）委员会推荐意见表》（专家签字需手工填写、需经单位审核盖章）1份；

12、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时须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；

13、破格申报评审的，须由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写出推荐报告1份，并由呈报部门审核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；

14、改系列申报评审的，报送原《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或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1份，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、业绩情况证明材料，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。同时需报送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4份，须由评审系统导出；

15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需提供岗位下达通知书原件1份；

16、近五年以来的年度考核复印件；

17、单位职称评审推荐申报公示报告；

18、呈报评审高级资格的材料，如省各系列主管部门有文件要求的，按省各系列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。

二、评审材料填报要求

1、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（http://117.73.253.239:9000/rsrc/ww/login）进行注册，填报相关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打印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（去年已经注册的，可以直接登录，无需重新注册）。填报申报信息时，应按照评审系统要求，扫描并上传相关证件。

２、专业技术人员填写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时，应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并签名。

３、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，要在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的单位意见栏填写：“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真实准确，同意推荐。”负责人签名，单位盖章。

４、《职称评审证件材料审查表》由单位审查材料人填写，谁审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。

５、申报评审材料必须手续完备，内容齐全。表格要工整、清晰，不得涂改、漏页、缺页。申报评审材料须经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无误后，加盖公章上报。

6、有关表格请在“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”首页“下载中心”—“人才服务”栏目下的表格下载中查找下载。